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3]20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梅江区三角镇宫前村、金山街道周溪村。 (详见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测绘编号:B22023-1、B22024-1)
- 二、征收土地现状:梅江区三角镇宫前村第3股份经济合作社,金山街道周溪村蓝七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计0.8099公顷(耕地0.0579公顷、园地0.0420公顷、草地0.6835公顷、其他农用地0.0201公顷,建设用地0.0064公顷),村民住宅共0座。
 - 三、征收目的: 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梅 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 市府[2021]4号)执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暂按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 安置标准〉的通知》(梅市自然资[2019]37号)执行,待梅江区新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公布后落实差额。

五、社会保障:按照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梅州市 2022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梅区人社函[2023]2号)执行。

六、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 (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到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人民政府、金山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三角镇人民政府(电话:0753-2315399)、金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753-2335903)书面提交。

专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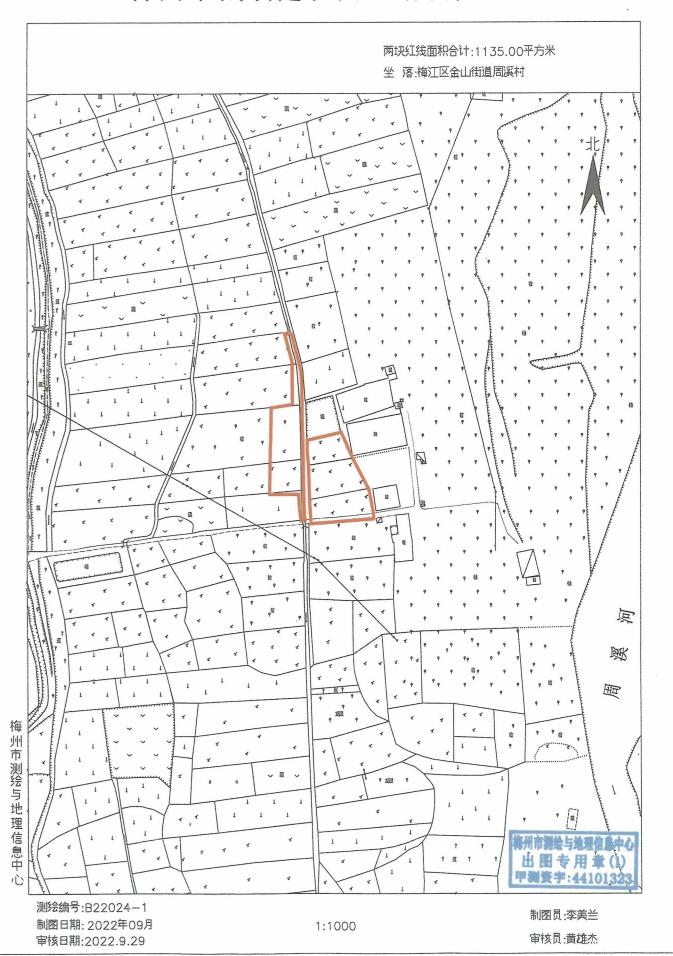
附件:

- 1. 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测绘编号 B22023-1、B22024-1
- 2.关于梅州市 2022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 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梅区人社函[2023]2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9日

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红线面积:6964.00平方米 坐 落:梅江区三角镇宫前村 晒 砖 场 北 长冈小学 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 测绘编号:B22023-1 制图日期: 2022年09月 制图员:李美兰 1:1000 审核日期:2023.2.10 审核员:黄雄杰

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区人社函[2023]2号

关于梅州市 2022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文件精神,拟定梅州市2022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 一、对梅州市 2022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梅州市 2022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32户。
-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总面积 12.148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1.2968 万元。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30日

梅州市2022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 (亩)	全区平均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亩)	征地社 保费计 提比例 (%)	应计提的养老 保障费 (万元)
梅江区三角镇宫前 村第3股份经济合作 社	10.4460	5.1660	18	9.7136
梅江区金山街道周 溪村蓝七股份经济 合作社	1.7025	5.1660	18	1.5832
合计	12.1485			11.2968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30日

备注:梅江区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以梅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依据测算。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人大办, 市政协办, 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 市法院, 市检察院。